|  |
| --- |
| **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**訪視人員：  |
| 系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檢核日期：租賃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
| 項目 | 項次 | 訪 視 內 容 | 檢查情形 | 備考 |
| 是 | 否 |
| 安全項目 | 1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|
| 2 | 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|  |  | 如勾選是，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|
| 3 |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|
| 4 |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指針在綠色區，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|
| 5 | 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，且未堆積雜物。 |
| 6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(需有防漏裝置)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|
| 7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|
| 輔助項目 | 8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 |  |  | 如勾選是，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：300㎡以上：每2年1次。300㎡(含)以下：每4年1次 |
| 9 |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10 |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(停車場所)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宣導項目 | 11 |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12 |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13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可保障租賃權益 |
| 14 |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、消防隊、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|  |  | 如勾選是，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|
| 15 | 是否同意是否接受輔導教官實施賃居安全訪視?或新北市政府(警、消)為你辦理「租屋安全檢核」? |  |  | 如勾選是，即協助辦理賃居安全訪視事宜 |
|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，請交回學務處續辦 |
| 檢 核 結 果(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) |
| □學生自評符合需求，留存備查。 |
| □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，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，採取相關措施，並紀錄備查。 | 經訪談後，建議採取措施：(可複選)□第1—7項其中1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，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。□提醒學生(家長)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。□第8—14項其中1項以上為【否】，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。 |
|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承辦人： 生輔組長： 學務長：